**安徽新华学院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标准**

 **一、基本标准**

1. 合作企业证照齐全、具备资质。

2. 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协议书已签署。

3. 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已挂牌。

4. 校企共同领导的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完善。

5. 校企共同构建的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。

6. 企业指导教师承担相关实习指导任务。

7. 实习过程管理严格，基础材料齐全。有实习计划方案和总结，实习材料保存完好。

**二、优秀标准**

1. 共同建设应用型课程。

2. 共同编写应用型教材。

3. 共建嵌入式实验室。

4. 联合开展横向研究。

5. 合作开展师资培养、员工培训。

6. 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。

7. 毕业生在基地对口就业。

8. 开展其他项目合作。

满足以上条件中4项及以上，认定为优秀。

 教务处

2019年3月4日